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经2019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工作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依法获取学校财务信息，加强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的财务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信息公开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学校财务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三条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与保密相结合的原则。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财务处协助负责执行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为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并设立工作联络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财务信息依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主动公开以下财务信息：

（一）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国家财经法规、制度，本校部门关于财务管理的

组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第八条 学校对下列财务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途径和要求

第九条 对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或财务处网站;
- (二) 学校报刊、广播、网站等媒体;
- (三) 全校普发性的公文;
- (四) 固定的公开栏、宣传栏等;
- (五) 教代会和不定期的信息公开会议;
- (六) 其他便于师生和社会知晓的形式。

第十条 确定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在制作或获取后,应根据要求及时公开。其中预算、决算信息公开要经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审批。预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算报告应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站、财务处网站、

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财务处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的申请之日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对不能公开的信息，应明确告知申请人不能公开的理由。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财务处应进行认真分析与研究，区别不同情况进行答复。

（一）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向申请人公开；

（二）属于国家秘密的，不予公开；

（五）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工作、生活、科研等特殊

利益相关的财务信息，可以不予提供；

（六）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中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工作

信息是否公开。对无法确定能否公开的，报请学校保密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所有财务信息均需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审查程序为财务处初审，学校保密办公室复审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再由分管校领导签发准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